

青西新财〔2020〕200号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研究起草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协调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调做好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和人才联络服务等工作。

(四)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六)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等管理维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研判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

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8年11月,共设有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安置服务科、拥军优抚科、权益维护科、烈士陵园管理处、军休一所和军休二所。

三、预算单位构成

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青岛市黄岛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预算。

纳入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包括:

- 1、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青岛市黄岛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590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0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5909.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76.08 万元，公用支出 95.34 万元，项目支出 12238.04 万元。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1590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00.46 万元，占 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 万元，占 0.06%。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15909.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76.08 万元，占 22.48%；公用支出 95.34 万元，占 0.6%；项目支出 12238.04 万元，占 76.92%。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909.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区级财政收支预算相应减少。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09.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03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区级财政收入预算相应减少。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09.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03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18.26 万元，占 99.43%；住房保障支出 82.19 万元，占 0.51%；城乡社区支出 9 万元，占 0.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87.6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 万元，增加 14.35 %。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3.8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93 万元，增加 342.73 %。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编制 2019 年度预算时没有此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59.4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5.74 万元，下降 39.8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区级财政预算相应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703.0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07.2 万元，下降 14.65%。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区级财政预算相应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037.2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1.67 万元，增加 25.6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0.8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2.54 万元，增加 393.95%。主要原因是派遣制工作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420.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24.51 万元，下降 20.51%。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区级财政预算相应减少。

10. 城乡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82.1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52 万元，增加 47.6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 万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 万元。

(八) 关于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367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76.08 万元，占 97.40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95.34 万元，占 2.60%：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 关于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项目支出万元，主要包括：

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8 万元；

2.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 40.8 万元；
3. 优抚对象供养资金项目支出 1303.82 万元；
4. 复退军人维稳经费项目支出 84 万元；
5. 纪念馆升级改造及运行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9 万元；
6. 军休机构地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4 万元；
7. 双拥共建资金项目支出 250 万元；
8.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5500.52 万元；
9.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支出 440 万元；
10.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3871 万元；
11. 优抚对象其他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706.9 万元。

（十）关于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2.8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8.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及车辆加油服务，与 2019 年度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工作检查接待、区外单位交流考察接待等公务活动，与 2019 年度持平。

另外，2020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组织开展、外出参加培训等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19 年度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培训主要通过网络进行。会议费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经批准召开会议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及设备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和医药费等支出，比 2019 年度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会议主要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5.3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46 万元，增加 1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76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30.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37.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724616.76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0	1736040.76
一、流动资产	2	—	—	0	0
二、固定资产	3	—	—	0	1736040.76
（一）房屋（平方米）	4	0	0	0	0
（二）车辆（台、辆）	5	0	0	0	0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0	0	0	0
其中：单价 50 万元	7	0	0	0	0

(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0	0	0	0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0	1736040.76
减: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0	200379.93
三、长期投资	11	—	—	0	0
四、在建工程	12	—	—	0	0
五、无形资产	13	—	—	0	0
减: 累计摊销	14	—	—	0	0
六、其他资产	15	—	—	0	0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的预算项目共有8个,金额合计10618.14万元。每个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已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0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4)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5)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

(7) 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8) 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9)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0 年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0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2019 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

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十六、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